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1636號

聲 請 人 蔡克寒（即蔡吳文珍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繼承自蔡吳文珍之股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惟未提出股票發行公司即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0年10月14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迄未補正，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